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15-016
债券代码:122200　债券简称:12晋兰花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22,881,569.07	2,572,348,267.23	-5.81
营业利润	150,456,209.06	-9,470,881.24	—
利润总额	110,972,114.23	-13,175,113.1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97,163.37	-7,935,288.02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95	-0.006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0.08	增加0.89个百分点
?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2,257,328,399.92	21,833,109,679.15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684,730,323.83	9,519,916,706.77	1.73
股??? 本	1,142,400,000.00?	1,142,4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48	8.33	1.80

注: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一是通过强化管理、挖潜降耗、降本增效等有效措施,公司煤炭、尿素成本下降明显,尿素生产企业实现扭亏为盈。二是去年同期公司化肥分公司政策性关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54亿元。三是受煤炭市场持续低迷,价格下降影响,煤炭利润同比减少。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郝跃洲先生、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韩建中先生和财务部部长李军莲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 月11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15-017
债券代码:122200　债券简称:12晋兰花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兰花科创股价也伴随市场波动大幅下跌,严重背离公司内在价值,使广大投资者利益受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广大投资者既是利益共同体,也是责任共同体。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集团”）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坚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兰花集团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公司鼓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子公司正职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以提振投资者信心。

三、经营业绩是价值投资之本。公司将秉承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发展理念,强化管理,苦练内功,扎扎实实的做好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以优良业绩回报投资者。

四、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公司信息,为投资者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畅通沟通渠道,增进交流与互信;进一步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 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15—029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 51 号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要求,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计划增持或购买公司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一、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具体情况

1、公司董事长钟春彬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一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择机购入不少于40,000股或价值不低于280,000元的公司股票;

2、公司董事、总裁林钻煌先生增持前持有公司股票31,680股,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一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不低于5,000股或价值不低于35,000元的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副总裁吴堃先生增持前持有公司股票29,587股，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一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不少于4,000股或价值不低于28,000元的公司股票;

4、公司董事、副总裁王为民先生增持前持有公司股票29,000股,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一个月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增持不少于4,000股或价值不低于28,000元的公司股票;

5、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莫善军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一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择机购入不少于4,000股或价值不低于28,000元的公司股票;

6、公司副总裁罗文源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一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择机购入不少于4,000股或价值不低于28,000元的公司股票;

7、公司副总裁叶建平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一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择机购入不少于4,000股或价值不低于28,000元的公司股票;

8、公司副总裁谢鸿武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一个月日内，通过二级市场择机购入不少于4,000股或价值不低于28,000元的公司股票;

9、公司职工监事莫瑞珑先生增持前持有公司股票12,700股,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一个月日内,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不少于2,000股或价值不低于14,000元的公司股票;

10、公司监事雷讯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一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择机购入不少于2,000股或价值不低于14,000元的公司股票;

11、公司职工监事金良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一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择机购入不少于2,000股或价值不低于14,000元的公司股票。

二、其他相关事项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增持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法定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短线交易。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15—030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公司”）和柳州市经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发公司”）的《承诺函》,相关内容如下:

1、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有关承诺事项

产业公司持有两面针公司股票183,360,652股,持股比例为33.34% ,为两面针公司的控股股东。

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两面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产投公司作出以下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两面针公司股份”。

2、柳州市经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承诺事项

经发公司持有两面针公司股票32,959,167股,持股比例为5.99%。

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两面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经发公司作出以下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两面针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15—031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和公司股价稳定,采取了以下措施:

1、持股5%以上大股东作出承诺

公司积极与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进行沟通,并及时传达了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董监高、大股东不得减持股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5）1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

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柳州市经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分别作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均不减持两面针公司股份。（详情参见公司临2015-030号公告）

2、董监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钟春彬、林钻煌、吴堃、王为民、莫善军、莫瑞珑,监事雷讯、金良以及副总裁罗文源、叶建平、谢鸿武等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购入或增持累计不少于75,000股或价值不低于525,000元的公司股票,且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详情参见公司临2015-029号公告）

3、积极推动员工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将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以自愿原则为前提,推动员工在二级市场增持或购买公司股票,以示公司全体员工誓将两面针这一民族品牌做大做强的坚定决心。

4、狠抓经营管理,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五大板块运营正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按计划正常运作。公司承诺将继续坚持诚信、合规经营,不断提升自身可持续盈利能力,以真实、持续和稳健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5、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投资依据,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同时,公司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欢迎投资者走进公司、了解公司、增进对公司的认知;公司将有效地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及时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和后续进展告知广大投资者,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5-049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0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即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促进中科英华持续、健康发展并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的有关精神,作为中科英华第一大股东责无旁贷,经商议,提出增持及支持计划如下:

1、作为负责任的股东,承诺自上述通知下发之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科英华股票。

2、因中科英华现有重大事项停牌,我公司无法及时增持中科英华股份,但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拟通过合法合规的形式择机增持中科英华股份,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中科英华股份。

3、中科英华目前经营层面良好,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我公司将积极通过资产重组、优化资源配置等手段,继续推进中科英华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15-014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公司鼓励支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合适的价位买入公司股票,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三、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今后将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进一步提高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以优良的业绩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四、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和互信,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五、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将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5-015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积极以实际行动稳定投资者对公司的市场预期,坚定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促进证券市场和公司股价的稳定。

一、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承诺:控股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今年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南传媒股份。

二、公司支持鼓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三、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加大主动性信息发布力度,充分展示公司内在价值,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四、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强公司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五、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与24小时开通的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及时耐心答复投资者提问,加强投资者沟通,坚定广大投资者持股信心。

六、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与资本市场发展前景,将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5-042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远地产”）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华远集团承诺:

1.在资本市场持续巨幅调整期间,华远集团承诺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2015年12月31日前启动华远地产股权激励计划;

3、足额认购华远地产本次配股（具体配股方案详见2015年6月24日发布的《华远地产2015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公告 》);

4、继续支持华远地产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业绩。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5 - 032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7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通知,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促进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号）的有关精神,阳光集团郑重声明:

一、阳光集团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自上述通知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阳光集团拟通过合法合规的形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三、阳光集团将一如既往的依法支持公司的经营工作,帮助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回报投资者。

本公司将继续协调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各方采取一切积极措施维护股价稳定,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5-020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情况,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即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

三、支持和鼓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增持公司股票。

四、围绕“诚实守信、团队至胜、追求卓越、协作发展”的方针,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持续规范运作,努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加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五、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15-023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并将继续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具体方法包括:

1、积极增持公司股份。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5年7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57万股。（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15-020）,向市场展示了对公司内在价值和发展的高度认同和信心。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未来 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若公司股价继续发生价值偏离,将视具体情况,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继续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4、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诚信经营,加强市值管理,全力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维护好上市公司形象,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5—041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

1、坚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公司鼓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并根据公司发展情况积极推动股票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加强公司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熙成长型2号基金（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为和熙成长型2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已计划未来4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共计增持本公司 A股股份不低于1,000,000股。（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及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0。）

3、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等平台与投资者保持真诚的沟通交流,增进彼此间的了解和信任,坚定投资者信心。

5、进一步深化公司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5-04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0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通知,中国节能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中国节能计划自2015年7月13日起6个月内,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二、中节能资本承诺在上述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会减持通过上述方式增持的我公司股票。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节能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8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非理性大幅波动。为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号召,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达成了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高度共识,制定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此彰显对资本市场繁荣和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具体措施如下:

1、在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相关公告中,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见公司2015年7月8日披露的“临2015-025号”公告）。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履行该项承诺;

2、若公司股价继续非理性下跌,严重偏离公司价值,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适时增持公司股票;

3、至本公告日,公司关联方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已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因增持数额未达到信息披露要求,故未单独进行信息披露;

4、鼓励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5、立足长远,扎实做好公司生产经营,努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2015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持续良性发展,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约20%。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6、规范运作,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

7、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电话、网站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与公司进行交流,增强对公司的了解和投资公司的信心。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5-045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完善企业风险管理能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继续积极推动控股股东增持、董监高增持、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设立并购基金等一切可能的措施,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3、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的传言。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易互动”等平台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消除投资者误解,树立市场信心。

5、坚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承诺,在股市异常波动时期,不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坚信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面对资本市场暂时的困难,将在不断努力提升企业自身盈利能力的同时,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感谢全体投资者对公司一如既往的支持。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味精　公告编码:2015—028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股东正在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1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进行债务重组和资产收购重大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目前公司正在与多方积极沟通,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包括多家智慧农业、生物和食品检测及互联网农商企业或经营单位。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拟以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标的资产。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主要范围包括智慧农业、生物和食品检测及互联网农商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就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沟通与协商,同时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重组方案等进行商讨、论证,开展尽职调查。截至目前,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范围及交易方案等尚在论证、沟通中,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司正在与财务顾问机构沟通协商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正在与相关方就本次重组有关事项进一步沟通与协商,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鉴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